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思吟

被　　告　張又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8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又中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8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陳思吟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廖宏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